

(G F—2012—0202)

合同编号：TPC2025010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北京百事百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南 4 楼局部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-监理

2. 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1 号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南校区

3. 工程规模：建筑面积 9602.59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 23.7 米，地上 6 层，
无地下室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659.255439 万元

5. 工程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图纸所示的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，施工阶段
工程质量、进度、投资目标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全过程监理服务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合同专用条款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件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于景生，

身份证号码：211321197510286417，

注册号：21005192，

手机号：1303117561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陆仟 元（¥396000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固定总价，签约价格不随工期、工程投资调整。

¥ 396000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3. 付款方式：转账付款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自项目设计期至项目备案验收结束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资料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9月11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院内。
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: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

(盖章) 合同专用章

纳税人识别号: 12110000400617026F

监理人: 北京百事百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5700118966B

资质证书编号: E111006087

住所: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1 号

住所: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

甲 1 号院 2 号楼二层 213 室

邮政编码: 100023

邮政编码: 100012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: (签字)

张敬华

代理人: (签字)

刘纪林
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

开户银行: 民生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

账号: 0139014140000189

账号: 693826421

电话: 010-67387521

电话: 010-84650030

传真: 010-67374060

传真: 010-53351020

电子邮箱: bitchq01@126.com

电子邮箱: baishibaida@163.com